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311　　公司简称:荣华实业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荣华实业	60031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辛永清	刘全
电话	0935-6151222	0935-6151222
办公地址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发放镇沙子沟村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发放镇沙子沟村
电子信箱	rhxyongqin@163.com	ronghualiuquan@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21,554,986.82	872,328,538.67	-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9,389,968.83	720,996,287.06	-4.3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16,911.26	1,441,370.45	-7,212.46
营业收入	27,681,541.29	40,229,613.60	-3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06,318.23	-45,677,54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042,298.25	-46,097,396.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8	-5.66	增加1.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	-0.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	-0.06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4,71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7	108,976,734	0	质押	108,976,734
武威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2,550,000	0	质押	2,550,000
王南彬	境内自然人	0.38	2,500,000	0	无	
陆英姿	境内自然人	0.30	2,016,572	0	无	
路月清	境内自然人	0.30	1,975,500	0	无	
张岩	境内自然人	0.26	1,720,012	0	无	
董夫河	境内自然人	0.26	1,705,200	0	无	
邵明	境内自然人	0.26	1,700,000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4	1,596,200	0	无	
王建明	境内自然人	0.23	1,530,5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武威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持有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25.3%的股份。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浙商矿业生产黄金86.71公斤,同比减少42.58%;销售黄金95.40公斤,同比减少35.96%;实现营业收入2768.1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1.19%;发生营业成本5161.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60.63万元。

报告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一、矿石入选品位低。为保证后期对2030米标高以下的矿体开采和对资源的合理利用,浙商矿业金山金矿继续对低品位矿体和残留的小矿体进行回采,导致金山金矿本期矿石平均品位较低,生产成本大幅上升。

二、生产不连续,产量较低。2018年末,因金山金矿采矿厂续办安全生产许可证,加之2019年春节期间采矿厂工人放假,库存矿石不足,金山金矿选矿厂上半年生产不连续。警鑫金矿完成采矿证续办手续后,于2019年4月份恢复采矿。

截止报告期末,浙商矿业金山金矿和警鑫金矿生产基本恢复正常。下半年,公司一方面将继续狠抓矿山生产管理,努力提高黄金产量,降低成本;另一方面,督促大股东荣华工贸尽快完成焦炭生产线设备整修和移交,以便公司顺利开展焦炭经营业务。浙商矿业将继续坚持以"资源综合利用、生产安全环保"为经营宗旨,不断强化安全、环保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考核,进一步完善矿山安全、环保设施及管理体系。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2017年修订)》(财会 〔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4月30日, 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

公司需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对财务报表部分项目进行列报调整。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折分至"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年初应收账款变为5,046.03元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折分至"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年初应付账款变为49,192,589.73元

利润表列报项目

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列报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之后。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资产减值损失	40,104,796.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104,796.83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9-019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有关财务报表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2017年修订)》(财会 〔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财务报告格式调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需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对财务报表部分项目列报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经本公司2019年8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报进行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折分至"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年初应收账款变为5,046.03元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折分至"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年初应付账款变为49,192,589.73元

(二)利润表列报项目

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列报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之后。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资产减值损失	40,104,796.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104,796.83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意见: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9—027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八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董事表决票9份,实际收回董事表决票9份。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根据《公司法》和《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陈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附:个人简历

陈磊　男,汉族,生于1979年6月,籍贯安徽合肥,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

2006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国网北京经济技术研究院电力市场研究所职员;2009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国网能源研究院经济与能源供需研究所所长助理;2013年8月至2019年8月,历任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发展建设部(招投标管理中心)副主任、发展策划部副主任、发展策划部主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9—026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沈春雷、朱建军、范滢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沈春雷、朱建军、范滢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沈春雷、朱建军、范滢不再在本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沈春雷、朱建军、范滢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沈春雷、朱建军、范滢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及董事会对沈春雷、朱建军、范滢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9-04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联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子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授信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授信银行同意向保理子公司授予7,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包含5,000万元已有额度展期和2000万元新增额度),额度为可循环额度,提款期为合同订立日起12个月,额度项下每笔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为保证授信银行与保理子公司上述合同的履行,公司与授信银行同时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作为保证人向授信银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商业保理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保理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上述担保审批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10)、《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19-014)。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被担保主债权:主合同项下授信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3、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柒仟万元整(7,000万元)。

4、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从主合同订立日(或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以较早的为准)起至主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最终到期日。

5、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6%,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9-045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洋丰	股票代码	0009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魏万炜		郑丽
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		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
电　话	0724-8706677		0724-8706677
电子信箱	000902@yonfer.com		000902@yonfe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75,279,232.68	5,539,770,364.30	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0,459,812.82	538,598,643.28	1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3,843,871.36	535,450,168.82	1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9,830,912.45	303,875,939.69	32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1	17.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1	17.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2%	9.19%	0.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91,898,770.62	8,998,849,250.28	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47,003,242.44	6,219,139,986.18	5.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53%	620,076,476	58,062,998	质押	141,884,300
杨才学	境内自然人	4.55%	59,304,470	44,478,352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臻智49号-新洋丰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5%	35,901,84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其他	1.69%	22,069,244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4%	17,417,751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1.32%	17,203,110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11%	14,542,65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6组合	其他	0.99%	12,900,99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97%	12,648,50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97%	12,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才学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未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行业情况

1.复合肥

(1)受供给侧改革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涨至高位

复合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氮肥、磷肥和钾肥(尿素、氯化铵、磷酸一铵、氯化钾、硫酸钾等),原材料成本约占复合肥生产成本的80%-85%。2016年以来,受供给侧改革的影响,氮肥、磷肥与钾肥的价格持续高涨,上涨幅度20%-100%之间不等。

而与此同时,农产品价格陷入低迷状态,农民施肥积极性下降,复合肥需求较弱,复合肥企业盈利空间受到挤压。

在这样的情况下,具备资源优势的产业链一体化布局的复合肥企业,不仅可以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而且通过显著的成本优势构筑并拓宽了经营护城河,并借助成本优势获得更多的优质经销商资源,加速提升市场占有率。

(2)经销商渠道优胜劣汰,龙头企业获得更多优质经销商资源,行业集中度提升

自复合肥行业陷入调整以来, 复合肥企业因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下游农副产品价格低迷呈现两头受挤的状况。而经销商渠道也同样受到复合肥价格上涨与农民对复合肥消费低迷的双重挤压,盈利大幅下滑。近两年来,为数不少的经销商因盈利困难而退出市场,或者转投具备上游资源优势的复合肥企业来保障自身利润空间。经销商是连接复合肥企业与农民之间的渠道,经销商渠道的优胜劣汰促进了行业竞争格局的完善与优化,具备优质经销商优势的龙头企业将显著受益于行业竞争格局的改善。

根据卓创资讯网的数据计算, 行业CR3的市占率持续提升,2013年至2018年,CR3的市占率分别为14.46%、16.12%、17.37%、19.92%、22.33%与24.33%。

(3)新型肥方兴未艾,龙头企业竞逐新型肥蓝海市场

我国复合肥行业转型升级被列为化肥行业"十三五"规划的重点,复合肥行业将向规模化、高效化、新型化方向发展。着眼于营养提高、功能改善、减量增效、土壤改良、环境友好等需求的新型肥料,将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从2011年至2016年的种植效益来看,经济作物的亩均利润远高于大田作物。相应地,经济作物的亩均化肥消费金额也远高于大田作物。例如,2017年,蔬菜与苹果的亩均化肥消费金额为301元与482元,远高于玉米、小米与水稻的134元、145元与125元。而且,近些年来,蔬菜与水果的种植面积略有增加。2017年,我国蔬菜种植面积3亿亩,果园1.67亿亩,参照蔬菜和苹果的亩均化肥使用量,则我国经济作物的复合肥市场规模达到1700亿之巨。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的预测,未来5年,中国新型复合肥市场的年复合增速将达到10%以上。

经济作物产值高、利润好,复合肥使用量更大,对复合肥的价格敏感度更低,更关注产品贡献和配套技术服务。虽然,新型肥料市场广阔,盈利能力高于常规复合肥,但中小复合肥企业普遍缺乏研发新型肥料的技术实力和配套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因此,新型肥料主要是大型复合肥企业,尤其是龙头企业竞逐的制高点。

2.磷酸一铵

(1)"三磷整治"开启供给侧改革

2019年1月26日,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其中提出,组织湖北、四川、贵州、云南、湖南、重庆等省市开展"三磷"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2019年4月30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印发《长江"三磷"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方案》明确了长江"三磷"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总体要求和工作安排,可概括为三项重点、五个阶段。"三项重点",指磷矿、磷化工和磷石膏库;"五个阶段",即"查问题-定方案-校清单-督进展-核成效"五个阶段。2019年上半年相关省市需完成排查, 制定限期整改方案并实施整改,2020年年底前对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以湖北为例,2019年7月8日,湖北省环境监察总队公布,湖北省已完成"三磷"专项排查,并即将进入整治阶段,计划到2020年基本完成"三磷"整治任务。经排查发现,湖北省共有"三磷"企业210家,其中存在突出环保问题的企业有74家,占比高达35.24%。

三磷整治的开展标志着磷肥行业的环保供给侧改革开启。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年1-6月,我国磷肥产量同比下降5%。随着三磷整治的逐步深入,行业准入条件和污染物防控标准将不断提升,预计磷肥的产量还将继续下滑,环保优势明显、资金实力雄厚、资源优势凸显的企业将显著受益于行业供给收缩。

(2)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行,磷酸一铵盈利提升

磷酸一铵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硫磺、合成氨、磷矿等,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报告期内这些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普遍大幅下滑,而磷酸一铵由于下游复合肥需求稳定且行业供给持续收缩,价格相对坚挺,盈利能力提升。

(二)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7,527.92万元,同比增长4.25%。其中,复合肥业务实现的收入为436,467.57万元,同比增长15.53%。

公司实现毛利总额123,219.98万元,同比增长13.25%。其中,复合肥业务实现的毛利为95,232.21万元,同比增长15.58%;实现的毛利占比为77.29%,同比增加1.56个百分点。

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0亿元,同比增长17.0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72%,同比增加0.53个百分点。

1.复合肥销量稳定增长,市占率持续提升,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升级

报告期内,复合肥销量稳定增长。在行业竞争激烈的行情下,公司作为在成本力、产品力、品牌力与渠道力均业内领先的龙头企业,行业积累深厚,竞争优势明显,在行业调整阶段不断抢占优质的经销商与农户资源,加速提升市占率,销量和毛利均实现了超越行业平均水平的增长。2016年-2018年,根据卓创资讯网的数据计算,公司复合肥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4.84%、6.12%与7.35%,提升速度显著快于主要竞争对手。

其中:

(1)常规复合肥实现销量同比增长5.13%,收入同比增长11.84%,毛利率同比减少0.3个百分点。常规复合肥市场,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下游农产品价格仍处于低位的双重影响,行业竞争激烈。为应对行业竞争,公司加大渠道的开拓力度,实时根据市场反馈调整产品品类,重点投放销售速度快、毛利更高的品类。得益于公司的经销商渠道资源优势和执行力强的市场反应速度,常规复合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仍实现了稳定的销量增长。

(2)新型复合肥实现销量同比增长23.01%,收入同比增长28.32%,毛利率同比增加0.55个百分点。公司近年来,在新型肥领域不断加大投入。2018年,公司联合中国农业大学成立了农业农村部作物专用肥料重点实验室, 通过该平台持续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强化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2017年底,公司设立技术推广部,组建技术服务团队,加大新型肥示范田的建设力度,通过技术服务施行差异化竞争,增强新型肥经销商与农户的认可度与粘性。

(3)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升级。2016年-2018年,新型复合肥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6%、11.62%与13.66%, 新型复合肥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27%、15.98%与17.02%。2019年上半年,新型复合肥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提升至18.82%,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提升至22.61%。盈利能力更强、经营壁垒更高的新型肥占比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升级。

2.磷酸一铵供给侧改革开启,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主要受复合肥自用量增加的影响,磷肥销量同比减少3.05%,收入同比减少3.95%。由于成本同比下跌5.13%,幅度更大,毛利率同比增加0.98个百分点。上半年,磷肥的主要原材料硫磺、合成氨、磷矿价格均大幅下跌。以硫磺(南通港高端市场价)为例,2018年价格区间为1050-1550元,而2019年上半年价格大幅下跌至800-1200元的区间。而磷酸一铵由于下游复合肥需求稳定,行业供给受环保政策的影响持续收缩,价格相对坚挺,因此,毛利率同比增加,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未来,随着"三磷整治"深入开展,磷酸一铵的行业供给将持续收缩,磷酸一铵将成为稀缺资源,具备磷酸一铵一体化布局的复合肥企业的资源优势将进一步凸显,经营护城河进一步拓宽。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根据该通知,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 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的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应调整。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包括:(1)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度相比,本年度合并报表将新投资设立的新洋丰力赛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雷波新洋丰新生环保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才学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9－043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董事杨才斌先生、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黄镔先生、孙蔓莉女士、孙琦先生、王佐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9－044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苹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9-046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19 年 8 月 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 [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 2017 年 5 月 2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2.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1.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

金融资产分类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二)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列示)"。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 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认真核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2019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发生,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董事:孙蔓莉　孙琦　王佐林
2019年8月16日